# 江苏省属事业单位招聘625人

### 无户籍限制,11日起报名

省人社厅日前发布省属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人员公告。44家省主管部门下属的164家用人单位将招聘625人。本次招聘没有户籍限制,绝大部分岗位应届毕业生均可报考。应聘人员可于3月11日9:00—15日16:00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报名。

招聘岗位为省属事业单位中除涉密岗位外的部分管理类岗位、通用类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类岗位。管理类岗位,包括事业单位中除单位领导人员岗位以外的其他管理岗位。通用类专业技术岗位,包括事业单位中岗位等级在八级及以下的法律、英语、计算机、经济,

以及部分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不包括教师岗位)。其他 类专业技术岗位指各部门组织公开招聘时应聘条件中没 有专业要求或笔试考试专业内容在60%以下的专业技 术岗位等。经济类专业技术岗位包括会计、审计、统计 和其他经济岗位。工勤技能类岗位,包括事业单位中岗 位等级在二级(技师)及以下的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 位

为便于考生选择适合自己的职位,今年省属事业单位招聘的每一个职位都提供具体说明,比如省教育考试院招聘的"考试安全管理"一职,明确是负责招生考试

工作的安全保密、纪检监督、信访接待等工作。

各招聘单位中,省卫健委、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单位是招聘大户,分别招聘161人、140人和76人。本次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专业测试、技能操作)相结合。笔试时间为4月20日,由省公开招聘综合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分别在南京、无锡、徐州、盐城四地进行,应聘人员可在报名时任选一个地方笔试。面试(专业测试、技能操作)原则上由招聘主管部门组织。

(黄红芳)

#### (一) 报名方式、时间

报名采用网络方式进行。报名、照片上传、资格初审和缴费确认,通过网络同步进行。报名网址: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的"江苏人事考试服务"栏目。

- 1、报名、照片上传时间: 2019年3月11日09:00-3月15日16:
  - 2、资格初审时间: 2019年3月11日09:00-3月16日16:00;
- 3、应聘人员对资格初审异议的陈述申辩时间: 2019年3月11日-3月18日的09:00-16: 00;
- 4、资格初审单位对资格初审异议的处理时间: 2019 年 3 月 11 日-3 月 19 日的09:00-16:00;
  - 5、缴费确认时间: 2019年3月11日09:00-3月20日12: 00;
  - 6、笔试日期: 2019年4月20日。

#### (二)网上确认

- 1、应聘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24小时后可到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招聘主管部门(单位)资格初审。如对初审意见有异议,请及时向负责资格审核的招聘主管部门(单位)陈述申辩,联系方式可从招聘岗位表中相应岗位的"政策咨询联系人、电话及传真"栏内获取。
- 2、通过初审后的应聘人员须使用具有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在网上缴纳报名费 100元。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先缴费确认,若没有违反考试纪律,在参加考试后,凭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于 2019年4月 23-24日到笔试所在地人事考试机构办理减免考务费登记手续,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退还报名费。

#### (三) 准考证打印

通过资格初审和缴费确认的应聘人员须在4月17-19日登陆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打印中如有问题,请直接与省人事考试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25-83236083。

### 盐城出台4项教育惠民政策



日前,市长曹路宝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市公办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的意见》等教育惠民实事文

会议审议通过全市公办中小学开展课后

服务、进一步做好全市中小学生在校集中就餐工作、全面推行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进全市中小学校教室装配空调工程等4份文件,要求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会议指出,4项教育惠民工程事关广大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涉及千家万户,责任重大。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带着感情开展工作,把市委、市政府对教育民生的重视关心和大力投入变成学生和家长实实在在的感受。要迅速制定具体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坚守安全底线,强化学校和校长的主体责任,做好财政支持保障,按照时间节点不折不扣抓好落实。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准确解读政策,充分尊重学生、家长意愿,真正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 江苏城乡居民医保 筹资最低标准已达 720 元

据了解,我省自2018年起已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同时,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重点保障城乡居民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门诊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医药费,以及一般诊疗费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等费用支出,并合理设置门诊统筹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基金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等门诊保障政策。加快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拉开不同等级医

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档次,一级、二级、三级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分别控制在85%、70%、60%左右,年度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一般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倍。2018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已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720元,其中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210元,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510元,高出国家规定的最低补助标准20元。2019年各级财政补助标准还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50元。

